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 独立意见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副董事长的选举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的副董事长人选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履行副董事长职责的能力，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选举郑可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时代出版独立董事：

刘永坚 赵惠芳
汪 莉 樊 宏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强

江

刘

樊

2019年3月15日